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計劃會議之結果**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今日早前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將向法院提交計劃會議之結果以尋求批准計劃。作為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

## 計劃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

計劃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如下：

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計劃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計劃之截止日期，而於該日前

計劃股份須發行予各債權人.....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法庭聆訊之實際日期、計劃之生效日期及截止日期將取決於法院之檔期及有關聆訊之實際期限及範圍。

本公佈之發佈並不一定意味著計劃將得以成功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